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卷一百三十三至一百三十五

吏部

處分例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一百三十三

吏部

處分例

匪徒滋事  
牙行客欠

偏信地師  
重利盤剥

私造假印  
賣空買

空  
驅逐  
看守  
流倡

瘋病  
私宰  
招搖

耕牛  
挾制  
家人

禁止夜戲  
私出擾害

居官燕游

官員犯姦

匪徒滋事○康熙二十五年議准地方如有豪強之人窩養兇惡之徒作為牙爪該地方官不嚴拏查報縱容隱匿者照溺職例革職該督撫徇庇不行題參將督撫照徇庇例降三級調用○雍正元年議准地方有歃血定盟結連土豪

及衙役兵丁為害良民據鄰佑鄉保首告地方  
官如不準理又不緝拏或致蜂起為盜據掠橫  
行將不行准理又不緝拏之地方文武各官該  
督撫題參革職治罪其平時失察迨首告之後  
不自隱諱即能擒獲之地方官免其議處○乾  
隆五年議准地方有頑民倡設邪教附和邪術  
煽惑聚衆以致釀成不法將平日漫無覺察之  
該地方官革職該管上司降二級調用督撫降  
一級留任○二十六年

諭前據熊學鵬奏廣西興安縣緝獲湖南湘鄉人鄧廷

賢等私刻印票冒差需索一摺。以該犯楚人歷經楚地。該撫馮鈴並未奏聞。傳旨令其查覆。今據奏到。自請交部議處。並將藩臬司道府州縣等一概列叅。未免惶遽失措。且以鄰省獲犯不無中存芥蒂。均非封疆大臣持正奉公之道。督撫統轄全省地方。遇有匪徒越境滋事。在本縣本府自不能辭失察之咎。至司道以上所轄既廣。即不當盡于嚴謹。况在撫臣。朕豈即以一二緝案督辦不前。定其殿最耶。諒中外臣工所宜共喻者。是馮鈴所奏過當之處。於率屬已不得其平。若因此而歸咎熊學鵬。自生嫌隙。則於政體官

方所繫尤為重大。督撫同駐省會。凡事固當和衷共理。即地屬鄰封。其中咨會協濟之處。在國家並非二事。如馮鈴於此案知會到省。方當深服熊學鵬嗣後每有見聞。共期實心欣助。方為見大。設以私心未化。因而膜視掣肘。幾置公事於不問。在督撫為不知大體。在朝廷亦安用此大臣。從前鄂爾泰等在封疆中已為不數見之材。然以意見不合。遂與李衛等抵牾。生釁。特因朝綱整肅。勢不能成黨援門戶之漸。然自來外吏畛域相持。久成惡習。不可不深引為炯戒也。

○三十六年

諭據鐘音奏拏獲安溪縣姦民王添送等分別定擬一

摺所請將失察之文武大小各員交部察議之處竟可不必。王添送等同謀糾黨未及一月即經敗露全獲盡法究治辦理頗為妥速不得謂之失察均毋庸交部匪徒滋事不法原當責成地方官如平時漫無稽查迨發覺後又復遷延怠緩不即勇往擒治釀成事端其咎自所應得若當端倪初露即能上緊查拏迅速獲犯結案尚屬有功無過儻仍加以議處既不足以昭勸懲且恐庸劣員弁遇有地方姦匪重案懼干吏議致啟彌縫匿諱之漸於除姦轉為無益嗣後

凡匪犯糾衆等案。如事在三月以內。即能查辦擒捕者。毋庸復予失察處分。著為令。○三十七年奏准邪教案內之脫逃匪犯。如係供有住址者。責令本籍州縣實力查拏。限一年緝獲。並知照武職一體協緝。限滿不獲。州縣官降一級留任。人犯照案緝拏。仍令專管州縣官。以並無隱匿詳報。儻具詳後。該犯隱匿該處。別經發覺。將州縣官降二級調用。其無的實住址者。照通緝之例嚴緝。一年後果無蹤迹。專管官具詳報部。儻具詳後。仍有隱匿。別經發覺。照前例降二級調用。○又

議准地方豪強之人。窩養兇惡之徒。作為爪牙。  
該地方官不行嚴拏查報。縱容隱匿者。照溺職  
例革職。該道府不行揭報。降三級調用。如地方  
官失察。降一級留任。自行查拏者。免議。○又議  
准地方有歃血訂盟。結連土豪及衙役兵丁為  
害良民。該地方官平時失於查察。別經發覺者。  
降一級調用。○嘉慶八年

諭嗣後文武官員。有失察邪教會匪滋事重案。其應議  
以降調者。均按所降之級實降。毋庸查級議抵。著為  
令。○道光二十五年奏准。捻匪幅匪。強當訛索。業已

得財之案。無論人數多寡。地方官如有疏防諱匿。均照盜案例參處。○又奏准。地方官遇有本境捻匪幅匪滋事之案。於一月限外獲犯過半。兼獲盜首者。功過相抵。若於一月限內獲犯過半。兼獲盜首或俱係斬鳥。斬決從犯三名。或係斬決首犯一名。斬候絞候從犯四名。或係斬決絞決首犯一名。遣罪從犯六名。或係斬候絞候首犯一名。從犯八名。俱給予加一級。總以一案內獲犯過半。兼獲首犯方准議敘。如僅擬軍流徒罪等犯。俱毋庸給予議敘。○又奏定。地方官

拏獲鄰境捻匪幅匪案內斬梟斬決首夥三名  
以上者准其送部引

見五名以上者准其給予應升官階免其送部引  
見拏獲斬梟斬決首犯每名准其加一級紀錄二次  
斬梟斬決從犯斬候絞候首犯每名准其加一  
級紀錄一次斬候絞候從犯每名准其加一級  
遣罪首犯每名准其紀錄二次遣罪從犯每名  
准其紀錄一次軍流徒杖以下人犯毋庸給予  
議敘○又奏准鄰境地方官遇有捻匪幅匪滋  
事之案不即協力堵拏以致竄入本境滋事者

照本境疏防例開叅。如已接到協拏知會任令  
潛匿不為嚴緝者降三級調用。○又奏准地方  
士民有能確知捻匪幅匪蹤迹隨同官弁指綫  
搜捕者分別案情輕重奏請給予職銜其餘並  
非捻匪幅匪之案概不得援以為例。○咸豐元  
年奏准凡不逞之徒砍血訂盟結為弟兄為害  
良民及並無砍血焚表情事止序齒結拜弟兄  
之案地方官或自行訪聞或因人首告無論滋  
事未滋事能於結拜一二月內查拏擒捕或協  
同鄰境及後任官將首夥全行緝獲或獲犯及

半兼獲首犯者准其加一級三月以內能獲犯及半兼獲首犯或半年以內首夥全獲者毋庸議敘免其議處如三月以內獲犯尚未及半尚有首犯未獲將該管官罰俸一年半年以內獲犯及半兼獲首犯仍議以罰俸一年如已獲首犯而獲犯未半或獲犯及半而首犯未獲均議以罰俸二年全未拏獲即議以降一級留任一年以內始將首夥各犯全行拏獲者仍議以降一級留任未能全獲者降二級留任全未拏獲者革職留任至一年以外毫無查察別經發覺

未滋事者降一級調用。業經滋事者降二級調用。若已據鄉保鄰佑人等首告不為准理。又不會營緝捕雖經鄰境別汎及後任官拏獲查係未經滋事者。地方官降三級調用。失察之該管府州降一級留任道員罰俸一年。督撫罰俸六月。已滋事者地方官革職失察之該管府州降一級調用道員降一級留任督撫罰俸一年。若督撫意存諱飾該管道府州及地方官迎合不辦以致釀成不法巨案者均革職拏問若屬員已經稟報而上司隱飾不辦稟報之員免議該

上司革職拏問。其有前官任內經人首告不為  
准理查拏。經後任官查出舉發者亦將前官照  
滋事未滋事分別議處。如地方胥役藉端詐害。  
誣良為匪。本管官失察者革職留任。故縱者革  
職。○又奏准拏獲鄰境香把匪犯審係罪應斬  
其絞立決者每名加一級罪應斬絞監候者每名  
紀錄二次罪應軍流者每名紀錄一次若將鄰  
境香把案內欵血訂盟焚表結拜弟兄數至二  
十人以上首犯罪應斬絞立決或僅止結拜弟  
兄數至四十人以上首犯罪應斬絞監候之案。

獲犯及半。兼獲首犯之員。其拏獲一案者。於加級紀錄之外。量加優敘。准其不論俸滿即升。其拏獲二案者。係州縣以上。令該督撫查明該員任內。如無失察匪犯滋事之案。准其送部引見。其拏獲三案。令該督撫查無失察匪犯之案。准其指定應升之階保奏。免其送部引見。

若前案已經引見

見邀

恩尚未升補。其續獲之案。仍准其按照罪名。每名給予加級紀錄。不得再邀優敘。如已經升補者。仍

准保奏。若每案內僅能拏獲首犯從犯者止照例按名給予加級紀錄。○又奏准所獲匪犯。如另有搶劫重案殺死事主及輪姦婦女等情罪應斬決斬梟。係照盜案定擬者即照獲盜之例請敘。毋庸再照匪犯給予級紀。如仍照匪犯本案從重定擬者即不准比照獲盜之例請敘。○又奏准該管道府直隸州能於一年限內督飭所屬拏獲香把聚衆之案首夥全獲或獲犯及半兼獲首犯每三案加一級十案以上准該督

旨。欵專摺奏明。請

旨加

恩。○又奏准。州縣以下等官。如有拏獲鄰境香把匪。  
犯。與州縣官引。

見之例相符合者。准其分別試用。實缺或以遇缺儘先  
補用。或以應升之缺升用保題。覈與州縣官指  
定應升之階保奏之例相符合者。亦准其指定應  
升之階保題。毋庸送部引。

見。若僅能拏獲首犯從犯。與州縣官應行議敘級紀  
之例相符合者。亦照例按名給予級紀。○又奏准。  
拏獲匪犯調取人員。如有另案升補者。均比照